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2014-008（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变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13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继续与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签订互保协议发表的独立意见和关于继续与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公告详见2014年3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收到了董事邢志锋先生和监事邢曼琍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分别辞去公司董事和监事的职务。上述二位董、监事辞职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为8人、监事会成员人数为6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将不再重新聘任新的董事和监事，并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4日

附件:

章程修正案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或以上;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或以上;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